**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1年第3期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竞争性存放

## 项目编号：QCGZ2021021

委托单位：衢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招标机构：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596224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_Toc75962247)**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75962248)**

**[二、 投标须知 5](#_Toc75962249)**

**[三、 招标文件说明 6](#_Toc75962250)**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75962251)**

**[五、 投标保证金 8](#_Toc75962252)**

**[六、 投标说明 8](#_Toc75962254)**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9](#_Toc75962255)**

**[八、 串通投标的情形 10](#_Toc75962256)**

**[九、 废标的情形 10](#_Toc75962257)**

**[十、 开标和评标 10](#_Toc75962258)**

**[十一、 授予合同 12](#_Toc75962259)**

**[十二、 其他 12](#_Toc7596226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4](#_Toc7596226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6](#_Toc75962262)**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9](#_Toc7596226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5](#_Toc759622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年第3期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竞争性存放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7〕86号）、《衢州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衢财预执﹝2019﹞4号）等规定，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衢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委托，就2021年第3期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竞争性存放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QCGZ2021021

项目名称：2021年第3期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竞争性存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资金(万元) | 招标人 | 期限 |
| 1 | 2021年第3期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竞争性存放 | 人民币130500 | 衢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一年期130500万元； |

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衢州市区设立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每家银行有且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且须为衢州市内级别最高机构（或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或者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人民银行年度综合评价B等以上(2020年后在衢州开业的银行不作要求)。
   3. 财务稳健，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4.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5.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2.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系统报名，招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qz.gov.cn），衢州市财政网（czj.qz.gov.cn） 免费下载。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9月27日9:30:00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衢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570-3080859

地 点：衢州市劳动路93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0-3893203

传 真：0570-3890310

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07室（衢州市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五楼）。

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9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衢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 2 | 项目名称 | 2021年第3期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竞争性存放 |
| 3 | 资金总额 | 人民币130500万元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1年9月27日9:30:00（北京时间） |
| 7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8 | 联系人 | 金先生 |
| 9 | 联系电话（传真） | 0570-3893203; 0570-3890310 （传真） |
| 10 | 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czj.qz.gov.cn](http://www.qzft.gov.cn)（衢州市财政局网）  ggzy.qz.gov.cn（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1. **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 1. 定义
     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 “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招标的委托单位：衢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银行；
     4.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 **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文本；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有效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或者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扫描件；
         4.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6. ▲金融许可证扫描件；
         7. 廉政承诺书；
         8. 中标承诺书；
         9. ▲一年期存款报价一览表；
   2.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CA数字证书使用中出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联系方式：400-888-4636。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注册账号登录后查看内容。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未采用CA签章或盖公章的；
      3. 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4. 资金综合收益率报价低于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0个基点的；
      5. 未按协议规定配合办理提前支取手续并结清相关利息的；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废标的情形**
   1. 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 **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 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21.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 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
     1. 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 保密
     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 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评定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窗口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招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 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直接签订合同,并经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证后生效。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交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1. **其他**
   1.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通讯地址：衢州市花园东大道169号五楼507室 邮编：324000

项目联系人：金先生

答疑咨询电话：0570-389320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计划总额为一年期定期存款130500万元。

**二、**质押和保证

中标人须在竞标银行中标存款协议签订后及时向市财政局供质押或保证。中标银行提供的质押或保证面值数额为中标金额的120%。

采取质押方式的，要求提供可流通的债券（或国债、有价证券）等合格质押品。无合格质押品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可以取得该商业银行总行（或上一级行）载明质押品种、数量等信息的质押授权书或担保函。采取保证方式的，要求提供以其他商业银行自愿为参与竞标的银行出具的注明担保内容、金额等信息的担保函，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其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提前收回中标银行的存放资金：

（一）中标银行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监管评级降低且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中标银行解散或其机构（分支机构）撤离衢州市区的；

（五）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四、特别提示

（一）定期存款综合收益以定期存款协议书载明的年利率计算，于存款到期日结算。招标人可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中标银行应积极配合办理。提前支取部分，按《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支取日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基准年利率计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合同约定计算收益。

（二）市财政局要求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的，若银行不配合按期办理相关定期存款支取手续，或未按协议约定利率结清相应的存款利息的，取消2021年全年(以招标公告发布期限为准)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本方案由衢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021年第3期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竞争性存放）

项目定期存款协议书

甲方：衢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2021年 月 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结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特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一）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将（ ）项目定期存款存入乙方，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二）经招投标确定，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存入定期存款

万元，存款期限 年，定期存款年利率 %。

（三）乙方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提供可流通债券（或国债、有价证券）

万元作为质押，具体质押债券（或国债、有价证券）名称、期限及数量见质押授权书。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要求乙方提供定期存款证明（存单）；

2、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可提前支取或收回定期存款；

3、于定期存款到期日收回本息；

4、定期或不定期取得乙方提供的质押品的确认信息。

（二）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1、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将存放资金划入乙方；

2、因资金支付需要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应提前通知乙方。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1、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甲方的存放资金；

2、足额缴清定期存款本息后，要求甲方及时解除质押或保证。

（二）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足额质押或保证；

2、向甲方提供定期存款证明（存单）；

3、配合甲方做好可能的资金提前支取工作；

4、配合甲方做好质押品信息的确认工作，质押品在质押期间有变更，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重新办理质押；

5、定期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本息；

6、确保甲方存放资金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乙方未按规定将存款本息足额划回甲方，应按欠还存款本息额，以协议中定期存款年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收益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规定将资金划拨乙方，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协议中定期存款年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收益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在乙方的存放资金，并取消乙方今后参与甲方资金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1、乙方在资金存续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或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

2、乙方综合考评等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4、乙方解散或其机构（分支机构）撤离衢州市区的；

5、其他妨害甲方资金安全的情形。

**五、提前支取（收回）**

甲方可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提前支取部分，按《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支取日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基准年利率计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协议约定计算收益。

**六、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争议的，双方应开展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本协议履行地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在衢机构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被授权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据此函，被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并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4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存款期限（年） | 定期存款年利率报价  （％）（最多保留3位小数） |
| １ | 22021年第3期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竞争性存放 | 一 |  |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5 中标承诺书**

**中 标 承 诺 书**

衢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我单位若成为\_\_\_\_\_\_\_\_\_\_\_项目存放中标人，承诺：

1、我单位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以面值相当于中标金额120%的可流通债券（或国债、有价证券）做质押或提供其他商业银行的保证，否则放弃中标。

2、我单位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签订定期存款协议、提供存款证明（存单），否则放弃中标。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在衢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6 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衢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浙财预执﹝2017﹞86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2021年第3期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2021年第3期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2021年第3期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竞争性存放与贵单位负责2021年第3期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竞争性存放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2021年第3期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加2021年第3期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二、评标原则及中标金额分配

2.本项目评标总分值100分。在各类指标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竞标银行综合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竞标银行利率水平得分、经营状况指标得分、经济贡献度指标得分、服务水平指标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如出现中标家数不足18名，则未分配完资金按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比例分配。

3.中标金额分配

本次招标计划总额为一年期定期存款130500万元

中标金额分配：

|  |  |  |
| --- | --- | --- |
| 得分名次 | 中标金额（万元/名） | 备 注 |
| 第1至第3名 | 12,500 | 一年期定期存款 |
| 第4至第6名 | 11,000 | 一年期定期存款 |
| 第7至第9名 | 8,500 | 一年期定期存款 |
| 第10至第12名 | 6,000 | 一年期定期存款 |
| 第13至第15名 | 3,500 | 一年期定期存款 |
| 第16至第18名 | 2,000 | 一年期定期存款 |
| 合 计 | 130,500 |  |

三、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分值 | 计分办法 |
| 一、  利率水平  (10) | 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 10 | 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报价最高者得10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竞标银行定期存款报价的年利率÷最高定期存款报价的年利率×1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竞标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报价较基准利率浮动幅度未达到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的该行浮动幅度上限的，得5分。 |
| 二、  经营状况  (47) | 1、月均不良贷款比率（市本级） | 2 | 市人行提供的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的平均不良贷款比率最低的竞标银行得2分，第2名减0.1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
| 2、月均余额存贷比（市本级）（5分） | 3 | 月均余额存贷比项目：市人行提供的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的平均余额存贷比最高的竞标银行得3分，第2名减0.15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
| 2 | 全部贷款余额项目：市人行提供的2021年6月的全部贷款余额最高的竞标银行得2分，第2名减0.1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
| 3、安全控制能力（3分） | 1.5 | 偿付能力项目：市人行提供的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的拨备覆盖率最高的竞标银行得1.5分；第2名减0.07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
| 1.5 | 内控水平项目：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提供的行政处罚情况。竞标银行无处罚的得1.5分；有处罚的得0分。 |
| 4、月均企业中长期贷款占企业全部贷款比率（市本级） | 3 | 市人行提供的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的平均企业中长期贷款占企业全部贷款比率最高的竞标银行得3分，第2名减0.15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
| 5、小微企业贷款情况（全市）（19分） | 10 | 月均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项目：市人行提供的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的平均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最低的竞标银行得10分，第2名减0.5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
| 3 | 月均小微企业贷款增量项目：市人行提供的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的平均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最高的竞标银行得3分，第2名减0.15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
| 3 | 月均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项目：市人行提供的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的平均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最高的竞标银行得3分，第2名减0.15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
| 3 | 月均小微企业贷款占全部贷款余额比率项目：市人行提供的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的平均小微企业贷款占全部贷款余额比率最高的竞标银行得3分，第2名减0.15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
| 6、绿色贷款情况（全市）（15分） | 7 | 绿色贷款余额项目：市人行提供的2021年6月30日的绿色贷款余额最高的竞标银行得7分，第2名减0.35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
| 4 | 月均绿色贷款增量项目：市人行提供的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的平均绿色贷款增量最高的竞标银行得4分，第2名减0.2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
| 4 | 月均绿色贷款增速项目：市人行提供的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的平均绿色贷款增速最高的竞标银行得4分，第2名减0.2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
| 三、  经济贡献度  (38) | 1、上缴地方财政收入总额（市本级） | 10 |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累计上缴地方财政收入总额最高的竞标银行得10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竞标银行的上缴地方财政收入总额÷最高的上缴地方财政收入总额×1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 2、还款方式创新累计额（全市） | 3 | ①市人行提供的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还款方式创新累计额最高的竞标银行得3分，第2名减0.15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②上述还款方式创新累计额为0的得0分。 |
| 3、发债支持情况（市本级） | 5 | ①市国资公司提供的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对市本级国资体系发债支持（投中金额）累计额最高的竞标银行得5分，第2名减0.25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②上述发债支持（投中金额）累计额为0的得0分。 |
| 4、市委2020年度对金融机构综合考核结果 | 5 | 根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排名，排位第1名的竞标银行得5分，第2名减0.25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柯城农商行、衢江农商行比照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考核得分进行排名。未参加考核的按平均分计分。 |
| 5、市政府2020年度绿色金融考评结果 | 5 | 市政府2020年度市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评结果排位第1名的竞标银行得5分，第2名减0.25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未参加考评的按平均分计分。 |
| 6、市人行绿色金融工作评价结果 | 5 | 市人行最新在衢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工作评价结果排位第1名的竞标银行得5分，第2名减0.25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未参加考评的按平均分计分。 |
| 7、碳账户金融应用成果 | 5 | ①市人行最新碳账户金融应用成果排位第1名的竞标银行得5分，第2名减0.25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②上述碳账户金融应用成果为0的得0分。 |
| 四、  服务水平  (5) | 服务质量 | 5 | ①市财政局提供的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代理服务违规违约通报，无违规违约的得4分，出现1次未按规定汇划到期本息、违规违约及服务投诉等情况的，扣1分；本项分数（含加分）扣完为止。②市财政局提供的年度代理财政业务综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加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 注：①以上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②以上排名按有效投标人排列顺序确定名次；名次相同者，占用名次。  ③以上评分指标数据的统计口径如市人行能统计到“市本级”的，则改为“市本级”。 | | | |